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心理衛生」三級預防實施計畫

95.11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6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實施依據

本計畫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第六條修訂之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建立心理衛生機制，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心理衛生。

參、實施目標

透過多元適切之三級輔導計畫與措施，提升學生心理健康，建構友善校園。

肆、實施策略

一、初級預防：

發展性輔導—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
(一) 主流 4C 輔導活動：推展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生／職涯規劃、網路成癮等主題輔導活動，以班級輔導、講座、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等形式舉辦。

(二)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：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
(三) 學生同儕輔導知能：辦理輔導股長培訓、諮輔小天使活動。

(四) 建立院系輔導網絡：設置院系個案管理師，設計符合院系特質之輔導活動，強化院系輔導合作機制。

(五)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：擬定「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」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介入性輔導—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提供個別諮商服務，擬定個別諮商輔導作業流程。
- (二) 心理測驗：提供個人及班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三)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提供學生團體諮商服務。
- (四) 專業諮詢：提供師生及家長心理諮詢服務。
- (五) 院系個案：由院系個案管理師協同導師及校內單位擬定輔導策略、進行個案管理。
- (六) 轉介服務：接受導師及校內外單位轉介學生，評估學生個別需求、訂定輔導方案。
- (七) 休退復學：擬定休退復學生處理流程，進行關懷與評估。
- (八) 高風險學生篩檢與追蹤：每學年進行新生普測，篩檢高風險學生，予以追蹤關懷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處遇性輔導—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- (一) 學生緊急事件：遇學生緊急事件，由院系個案管理師初談與評估、制定後續處遇計畫與追蹤。
- (二) 危機個案管理：個案管理師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請導師、家長、系主任、精神科醫師等人員參與討論，擬定後續輔導策略，視需要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- (三) 學生轉銜輔導：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，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。
- (四) 意外事件輔導：遇特殊災害或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事件，提供團體班級輔導、哀傷輔導。
- (五) 專業督導機制：辦理專業人員督導，促進專業人員評估處遇之品質，維護學生受輔利益。

伍、本計畫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

初級預防

主流 4C 輔導活動

師生輔導知能

院系輔導網絡

二級預防

諮商服務
專業諮詢

院系個管
休退復學

新生普測

轉介服務

處遇性輔導

三級預防

危機處遇

個案管理

個案研討

團體督導

精神疾病或自傷危機，依照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

學生離校，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執行

學生重大意外事故或身亡事件，進行哀傷輔導或特殊事件班級團體輔導